

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木仑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木仑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 2026年7月10日-2026年7月30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木仑河		登记单元号	150000231000044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: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。 四至:东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安镇;南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;西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;北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	2247.64公顷		国有面积	627.10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: 93.06公顷 湿地资源: 56.75公顷 森林资源: 50.70公顷 草原资源: 854.80公顷 荒地资源: 618.40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及面积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: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11号

联系电话:0471-4213890

附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



2026年7月10日